



包容性法院核对表

简介

世界各地的法院和司法系统正在经历重大的数字转型。他们正在投资技术以支持核心功能，例如电子归档和文档系统、数字案件管理系统、远程协作工具、数字支付系统、视频会议和虚拟临场等。这些技术投资可以帮助法院和司法系统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但不清楚今天它们是否支持残疾人的数字包容和司法保障。虽然许多法院和司法系统正在努力解决建筑或物理环境中的可访问性障碍，但一项[近期的调查](#)显示，只有不到一半的法院和司法系统提供了支持数字包容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全世界许多受调查法院的管理人员都没有意识到，新的创新解决方案，如自动抄本和开端说明、远程协作工具和视频会议，具有解决残疾人法院包容的长期障碍的潜力。

没有多数字可访问性的明确承诺，司法系统将面临有加深残疾人的数字鸿沟并为他们制造新的司法障碍的风险。当司法系统投资于可访问的数字技术并以创新的方式利用新兴技术时，他们将可以实现转型目标，同时加强对所有人的司法保障。

法院中数字包容状况

2019 年，G3ict 与国际法院行政人员协会（IACA）合作，对其成员以及在法庭上或与法院合作的其他专家就技术和司法保障[进行了调查](#)。结果表明，法院专业人员缺乏对残疾的认识和对可访问技术的了解。法院行政人员知道他们需要帮助，以学习如何确保他们以一种使法院更可访问和包容的方式实施数字技术。在接受调查的法院专业人员中，

- 很少人（只有 16% 的受访者）认为法院技术部署的可及性很高或非常高。超过三分之一（38.36%）评级为低或非常低。例如，只有 17% 的人说文档提供可访问格式（即为屏幕阅读器使用而格式化），只有不到 10% 的人表示部署可访问的移动应用程序。
- 不到一半（40%）提供了支持残疾人数字化纳入的技术，而近 75% 的法院则确保其房舍的实物无障碍。
- 绝大多数人说，今天法院采购官员在购买技术时要么没有使用信通技术无障碍标准，



要么只是不一致地使用信通技术无障碍标准。

2018 年，G3ict 与国际残疾人联盟 (IDA) 合作，就技术和司法保障对其成员、世界各地的残疾人组织 (DPO) 进行了调查。绝大多数接受调查的 DPO——84%——表示残疾人无法获得与其他公民同等的司法制度保障。85%认为残疾人在司法系统方面面临中等到极端的障碍，这些障碍对他们造成了严重影响。

迈向更具包容性的法院系统

G3ict 及其在政府、民间社会和工业界中的合作伙伴正在努力帮助各级司法机构将可访问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纳入其政策和工作中。共同目标是在法院和司法系统中支持对作为其 ICT 战略和部署主要部分的可访问性的明确和坚定的承诺，即要确保其正在进行的数字化转型为实现残疾人更多而不是更少的包容性和司法保障提供支持。

为了帮助法院因应对残疾人更多的包容性和司法保障调整自己的数字化转型，G3ict 制定了以下框架和建议行动，即“包容性法院核对表”。

包容性法院核对表包括法院应发展以支持可访问性和包容性数字转型的 10 个核心能力。它为发展包容性法院的这 10 个核心数字能力提供了 36 个具体步骤或精细活动。此包容性法院核对表的目标是为残疾人更多的司法保障提供支持。

包容性法院核对表

10 项核心功能	精细活动
<p>1. 数字包容性战略</p> <p>包容性法院制定和实施数字包容性战略，该战略将为残疾人和年长者优化 ICT 可访问性、广泛的包容性和加强司法保障。</p> <p>包容性法院为可访问、可使用以及可为支持雇员及公众的个人需求和能力的法院运营和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所有部门制定并实施正式的数字包容性战略，解决广泛的连接、访问和数字技能。包括与残疾人和年长者特别相关的程序和结果指标 (例如程序数字化、远程出庭、线上争议解决)，使一般公众和法院雇员中的残疾人受益。 <input type="checkbox"/> 将不同残疾群体 (例如长期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者) 的残疾人定义为数字包容战略工作的具体目标受益者。确保包括非明显残疾的人士和可能

<p>制定计划。</p>	<p>因受伤而暂时残疾的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每个残疾群体待解决的分隔包容性问题作为其战略的一部分。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聋人是否可以参加远程出庭，如视频审判听证会？ <input type="radio"/> 盲人是否可以使用线上争议解决机制或填写数字表单？ <input type="radio"/> 认知或智力和发育障碍患者是否可以使用数字支付系统吗？ <input type="checkbox"/> 记录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指标，这些指标均为定义明确、定量且与特定残疾群体以及经改善的司法结果保障相关，例如追踪和系统化包容请求。
<p>2. 领导力</p> <p>在包容性法院中，领导层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包容的目标和战略，以实现更多的残疾人司法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领导层（如司法部官员、法院官员、检察官、法官等）公开对残疾人和年长者的数字包容和司法保障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领导层在多个部门（如财务和行政服务、规划和法院服务、研究和信息服务、法院业务、法院安全、财务、人力资源等）对执行数字包容性战略做好协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领导层招募残疾人团体、ICT 行业和公民，作为外部利益相关者流程的一部分，以支持改善 ICT 可访问性、数字包容性和司法保障。
<p>3. 预算编制</p> <p>包容性法院的预算程序支持采取创新和综合办法，改善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包括支持司法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有文件记录的详细方法，为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活动请求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进行多年财务规划和预算编制，以支持改善法院范围内的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例如，公共计划、服务和基础设施、更新遗留系统、维护设计指南和标准、人员配置、培训和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将数字转型计划的预算拨款和技术投资于影响

	<p>因素和指标，其中包括残疾人和年长者的成果。追踪可访问性和包容性投资回报 (RoI)。</p>
<p>4. 包容性参与文化</p> <p>包容性法院通过确保包括残疾人和年长者在内的不同社区能够使用与法院所有传统和较新的通信方式，展示包容性互动的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用传统方法（如网站、电子邮件）和/或较新的渠道（例如社交媒体、手机应用）实现可访问性，以便和利益相关者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和使用标准流程，以验证所有残疾人群体是否都能访问已建立的通信和反馈机制，并定期测试较新的和传统利益相关者参与渠道的可访问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征求（例如通过公众会议、调查和社交媒体）所有残疾人群体的反馈和想法，以改善数字包容性和司法保障。
<p>5. 多样性文化</p> <p>包容性法院创造和维持多样性文化，以支持实现包容和司法保障的目标和战略。他们发展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劳动力队伍，并通过培训方案在所有法院工作人员中广泛提高对残疾障碍的认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标准流程和政策，以支持法院员工招聘和聘用工作之间更大的多样性（例如，确保数字招聘渠道畅通，邀请残疾候选人通过专用途径申请，培训招聘团队了解残疾人礼仪和住宿情况，公布工作场所调整政策，向所有新员工通报残疾员工资源组和其他支持，提供由集中团队和集中资金支持的工作场所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标准程序和政策，对所有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残疾和包容性方面的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所有员工都必须参加残疾和包容性培训的积分（例如新员工入职）。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工作人员加入以可访问性为重点的专业协会（如国际可访问性专业人员协会），并获得相关的可访问性认证，特别是在数字包容性和 ICT 可访问性领域。
<p>6. 透明的文化</p> <p>在包容性法院中，透明的文化是残疾人和年长者数字化包容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有关可访问性、数字包容和可用包容的信息。主动宣传此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定义标准流程和政策，要求以可访问格式提供信

<p>核心。透明度延伸到以所有人都能够轻易理解的可访问格式提供信息。</p>	<p>息，例如盲文、电子格式、视频字幕、手语解释器、视频中继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指标和资金，以确保所有部门都能以可访问的格式提供信息。
<p>7. 结构和组织</p> <p>包容性法院的结构本身使其能够有效地管理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这一专题及其与法院活动和司法保障努力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组织单位或指定经理提供预算和执行支持，并指定角色来管理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 □ 向单位或指定经理提供资源和授权，以便为法院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支持、培训、标准和咨询。 □ 定义法院部门和工作人员应与负责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的单位或经理协商确定积分，以确保与法院的总体议程保持一致。
<p>8. 采购</p> <p>包容性法院将可访问性作为其 ICT 采购和技术投资的一项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实施标准流程、政策和准则，将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纳入技术产品、服务和分包商的采购和开发流程。定期评估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是否正在改善。 □ 优先考虑支持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结果的解决方案，例如增加参与和简化通信。例如，某些应用程序附带了用于检查网站和文档可访问性的内置辅助技术和工具。 □ 在采购之前，创建流程和准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 ICT 可访问性标准和要求（例如测试，审核，使用相关、现成的工件，如核对表、评分/供应商评估文档）。 □ 主动直接地与供应商就 ICT 可访问性和数字包容性进行互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多信息，请参阅《包容性政府和公共部门的信息通信技术 (ICT) 采购：雇用 ICT 供应商指南》

<p>9. 技术开发和部署</p> <p>包容性法院部署可访问的 ICT 基础设施和有关法律技术。这些资产具有包容性、得到广泛采用并可供所有人使用，包括残疾人和年长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开发和部署可访问的技术资产创建标准流程、准则和明确的指标。 □ 使用全球 ICT 可访问性标准进行可访问性评估和审核，例如 EN 301 549、美国第 508 节和《万维网联盟 (W3C) Web 内容可访问性指南 (WCAG)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实施优先 ICT 可访问性标准指南》 □ 为修复可访问性问题分配集中资金。 □ 编目可访问性和可用性问题以及补救措施，以便持续改进，并跨部门共享最佳实践。 □ 推动 ICT 创新和利用尖端技术来解决长期存在的法院可访问性和包容性问题。例如，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可帮助法院数字化重要的法律文件，与纸张或图像不同，这些文件可以通过辅助技术为残障人士读取。同样，包括视频和协作软件以及人工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可以支持残疾人远程参与法庭诉讼，包括使用现场字幕为有听觉和其他残疾的人提供额外支持。 □ 与残疾人组织、司法保障、工业界和学术界合作，对利用 ICT 创新和前沿技术的活动实现程序化和给予资助。
<p>10. 全球标准</p> <p>包容性法院认识到全球 ICT 可访问性标准的重要性。他们保持紧贴这些标准，促进其开发和维护，并使用它们来指导和通报技术计划和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使用全球 ICT 可访问性标准来指导和通报 ICT 基础设施技术计划和投资，例如 EN 301 549 (欧盟)；1973 年技术要求《康复法》第 508 节 (美国)，WCAG 2.0/ISO/IEC 40500 (2013 年) 及其更新版WCAG 2.1 (2018 年)。 □ 为如 IT 何采购专业人员等法院工作人员的标准培训活动实现程序化并提供资助。 □ 随时了解重要的全球 ICT 可访问性标准的最新动



	态。与残疾人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工业界合作，支持对外部用户、开发人员和 IT 专业人员的 ICT 可访问性认识和培训。
--	---

背景和环境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CRPD) 确认 ICT 可访问性既是一项人权 (条款 9) 也是其他人权的推动因素。条款 13 要求各国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有效的司法保障。全世界有 181 个国家前述了 CRPD。许多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都符合这些 CRPD 承诺以及全球相关的 ICT 可访问性标准，例如以上核对单中提及的标准。对于 ICT，可访问性被公认为是如计算机、移动电话、自助服务亭或软件等主流技术的特性，可供最广泛的用户使用，而不论其能力或残疾程度如何。

2018 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37 届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表了一份关于根据 CRPD 条款 13 的[司法保障权利报告](#)。该报告明确规定了司法保障的法律依据。报告详细介绍了今天残疾人在司法保障方面如何继续面临重大障碍，并强调 CRPD 原则，即“在司法系统内所有阶段和作用范围内平等和有效的参与”是司法保障的核心。结合联合国这份报告，G3ict 发布了一份文件，建议采取八项相互关联的战略，帮助法院和司法系统利用技术，为残疾人更多的司法保障提供支持。

有关 G3ict 促进更大程度的可及性、包容性和诉诸司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